

#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7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